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3期（总第706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1月30日 第3期

(总第706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	自治区政府令第9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财政 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1号(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国务院令第420号(1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国务院令第421号(20)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第422号(2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24)

## 《公报》邮(订)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并可预订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订)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或“订2004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艾滋病防治办法》已经2004年12月24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并组织艾滋病防治规划的实施。

艾滋病防治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原则,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行为引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业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艾滋病

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亲属,不得剥夺其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权利。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或者扰乱社会秩序。

### 第二章 监测与疫情报告

**第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艾滋病综合监测和信息报告网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利用监测网络开展艾滋病主动监测,并对高危人群和重点地区的一般人群进行筛查或者专题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被羁押或者被监管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人员定期进行艾滋病监测。

**第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医疗机构应当对自愿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提供预防艾滋病医学咨询,并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测。

医疗机构应当对自愿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测的孕妇实行免费检测,并对已经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预防母婴传播的医学服务。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应当按照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或者疑似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疑似艾滋病病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艾滋病疫情,不得阻止、干扰疫情报告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保密,不得泄露其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病史等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通报或者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疫情信息。

##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行政部门应当提高大众媒体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频率,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报刊、互联网站和新闻媒介等单位应当设置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栏目,定期发布或者刊登艾滋病防治信息及其相关知识,并按规定无偿刊登或者播放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公益性广告。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预防艾滋病、毒品危害和青春性健康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教程,并加强督查。

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列入健康教育课程,并按规定保证课时。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艾滋病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艾滋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救助管理站的受助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艾滋病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或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预防控制艾滋病信息,并对文化娱乐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当在车站、码头、机场、交通工具等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艾滋病监测工作。

有关部门在城镇的主要道路设置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公益性广告或者专栏的,建设、工商等行政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艾滋病防治知识科普活动,普及预防艾滋病科学知识。

**第十九条** 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关押或者收容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艾滋病监测及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刑满释放或者假释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

者艾滋病病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美容美发店、歌舞娱乐场所、桑拿浴室、按摩足浴室等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并组织进行健康体检。

上述经营单位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需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应当定期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测。

**第二十二条**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美容美发店、歌舞娱乐场所、桑拿浴室、按摩足浴室等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营业场所设置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专栏,并配合做好摆放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工作。

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流动人员集中的场所,其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工作。

预防艾滋病安全套发放和设置发售设施的具体管理措施,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吸毒人群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美沙酮等口服药物维持治疗,并接受同级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吸毒导致艾滋病传播比较严重的地区有计划地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和供应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禁止采集、生产和使用艾滋病血清学检测呈阳性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二十六条** 用于人体的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精液等应当进行艾滋病血清学检测,检测呈阳性的,禁止采集或者使用。

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捐献其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精液。

**第二十七条** 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艾滋病标准防护原则,对其工作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对履行职务活动中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艾滋病职业暴露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艾滋病职业暴露人员的情况进行登记并逐级上报。

#### 第四章 医疗救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艾滋病救治网络,并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范畴,满足艾滋病病人的救治需要。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按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分级负责和职责分工,落实艾滋病诊断、治疗、培训、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艾滋病治疗专家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技术指导。

艾滋病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实行属地治疗原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按国家诊断标准与治疗技术规范,开展艾滋病诊断和治疗。

**第三十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需要抗病毒治疗,阻断母婴传播以外的其他医疗服务,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接诊。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对介入人体和可能造成皮肤、粘膜破损的医疗器械必须消毒合格后使用,防止艾滋病的医源性传播。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或者自毁性注射器,并按规定进行毁型、消毒和回收。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监测和监督工作日常经费及其基本设施的投入。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疫情传播情况,确定全区艾滋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自治区财政对贫困地区实施重大艾滋病防治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传播趋势,在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艾滋病预防、控制、救治、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艾滋病防治工作及专项宣传工作经费。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监察、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禁止侵占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艾滋病传播严重的贫困地区的艾滋病初筛试剂费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其他地区艾滋病初筛试剂费用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咨询室建立、试剂管理、培训和宣传及其他艾滋病咨询检测相关费用,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合理安排。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的费用由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直接接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医疗卫生人员和从事艾滋病病毒实验检验的工作人员,可视财力给予一定津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对因职业暴露感染艾滋病病毒,致病或者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的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费用及相关检测费用给予适当减免。具体减免办法由自治区财政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用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诊疗、护理以及建立关爱场所和志愿者服务组织的捐赠物活动,并积极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卫生、公安、司法、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的艾滋病防治规划,并将艾滋病防治机构和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抗艾滋病病毒的药品储备点。

**第四十条**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原则,诊疗范围及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会同同级卫生、财政等行政部门,将艾滋病抗病毒药品纳入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把艾滋病诊疗项目及及时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治疗范围并制定相应的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抗病毒治疗药品品种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医疗救治支出范围。

**第四十一条** 科技、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艾滋病防治研究列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促进艾滋病防治药物、制品和社会学干预技术的研究、开发、应

用及其成果转化与推广。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社会防治艾滋病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目标管理考核绩效评估和督查工作机制,并定期对有关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蔓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蔓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艾滋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蔓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艾滋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艾滋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艾滋病疫情信息,或者对艾滋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艾滋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办法规定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个人信息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艾滋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艾滋病疫情的;

(三)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未按规定提供医疗救治、接诊、转诊,或者拒绝接诊、转诊的;

(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艾滋病病原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诊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疗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个人信息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经营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责令进行检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或者以艾滋病为借口扰乱、危害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卫生 艾滋病△ 防治△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已经2004年12月24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兵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机关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以下简称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监督行政许可的实施,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对许可机关的规定适用于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促进许可机关合法、合理、公正地行使行政许可权。许可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作出行政许可行为。

许可机关应当对取得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 第二章 公开规定

**第六条** 本自治区各级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场所的,进入该场所的许可机关应当在该场所公示下列事项:

-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及具体条款;
-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条件、数量、程序和期限;
- (三)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 (四)行政许可申请书需要采用的格式文本;
- (五)实施行政许可收费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和收费标准及批准机关;
- (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七)许可机关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 (八)监督、举报电话;
- (九)依法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其他场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在受理场所公示前款规定的事项。

申请人要求许可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许可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行政许可信息。

**第八条** 许可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发布公告,公布下列内容:

- (一)委托许可机关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
- (二)受委托许可机关及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
- (三)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事项、职责权限、依据及其变动情况;
- (四)依法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有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条** 许可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直接向确定的利害关系人转送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申请材料的复印件;涉及不特定的多数人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将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予以公告。

许可机关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未经申请人同意的个人隐私申请材料不得转送或者公告。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告知申请人与行政许可期限有关的事项:

(一)按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延长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的,许可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以及延期原因和理由;

(二)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许可机关应当事先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举行,具体程序依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公开进行,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许可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公布下列事项:

(一)组织实施公民特定资格考试的许可机关或者行业组织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二)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三)取得特定资格的其他法定条件;

(四)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许可机关根据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公布下列事项:

(一)组织考核的许可机关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二)需要考核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具体内容;

(三)考核时间、标准、等级、依据等与考核有关的事项;

(四)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公布下列事项:

(一)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许可机关或者专业技术组织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二)检验、检测、检疫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制定机关;

(三)检验、检测、检疫的时间、地点及其程序;

(四)检验、检测、检疫结果。

**第十七条** 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但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公众查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可以按照许可机关的规定复印或者摘抄。

**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许可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许可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但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公众查阅许可机关监督检查记录时,可以按照许可机关的规定复印或者摘抄。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场所的,许可机关应当在该场所设立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在前款规定场所办理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在本机关办公场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需要许可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许可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许可机关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

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不能当场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本机关的有关机构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提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本机关的有关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受理机构应当提出延长期限的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对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许可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在短于法定期限的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许可机关在承诺期限内提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依法由两个以上许可机关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机关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 联合办理行政许可的,主办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当日或者5日内,组织有关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出具加盖主办机关和有关许可机关专用印章及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主办机关应当转告有关许可机关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也可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当日,组织有关许可机关对申请人

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并在许可机关承诺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许可机关在承诺期限内提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承诺的期限不得超过45日。45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由主办机关提出延长期限的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主办机关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许可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联合办理的,由主办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颁发、送达有关行政许可证件。

实施行政许可,许可机关依法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统一收取。

**第二十九条** 依法不予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载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前款所称的理由,包括:

- (一)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具体情况;
- (二)载明法定条件、标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事实;
-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形。

对联合办理的事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主办机关应当依照前两款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进行。

参加听证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许可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许可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听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均有权参加听证。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组织的听证,利害关系人不确定或者人数在3人以上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公告听证的事项、时间、地点、方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到许可机关进行登记;利害关系人确定且人数在3人以下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听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由1名听证主持人主持,1至2名书记员负责记录。听证主持人、书记员由许可机关从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本机关工作人员中指定。

**第三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
- (二)是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三)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许可机关负责人决定;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听证。要求听证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三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由书记员介绍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参加听证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宣读听证纪律;询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陈述审查情况,提供相关证据;
- (二)申请人陈述申请行政许可的事实和理由,提供相关证据;
- (三)利害关系人陈述与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理由,提供相关证据;
- (四)听证主持人就与行政许可申请有关的问题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当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

问、调查;

(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进行辩论、质证;

(六)听证主持人征询参加听证各方的最后意见;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作出中止听证的决定:

- (一)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因不可抗力拒绝对无法参加听证;
- (二)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需等待批准;
- (三)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终止听证的决定:

- (一)申请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 (二)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
- (三)利害关系人死亡或者终止,且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
- (四)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听证主持人、书记员姓名;
- (三)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及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 (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和提出的证据;
- (六)辩论和质证的内容;
- (七)听证主持人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笔录应当交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载明。

听证笔录以及听证形成的其他案卷材料,公众有权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四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写出听证报告,并将其与听证笔录一并报本机关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听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就许可事项提出的要求、事实、理由和证据；

(三)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意见；

(四)听证主持人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相关证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五条**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及据此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送达申请人之后5日内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对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受理对违法违纪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内容、程序、时限、收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以及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对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八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许可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上级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当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专门机关的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五十一条** 对许可机关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听取许可机关的情况汇报;

(二)查阅实施和监督实施行政许可的文件资料;

(三)检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过程;

(四)检查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五)向被许可人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形式。

**第五十二条** 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对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对许可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活动,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

**第五十三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许可机关实施现场监督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

**第五十四条**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询问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文件资料;

(三)调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过程;

(四)向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形式。

**第五十五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下列场所和事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一)对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二)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三)对被许可人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情况进行调查;

(四)对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以及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调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现场监督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第五十六条** 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实施现场监

监督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

**第五十七条** 许可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八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行政许可。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九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不在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
- (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九)应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第六十一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的;
  - (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对涉及前款第二项违法收取的费用,依法予以追缴。

**第六十二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三条** 许可过错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绝提供与过错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况的;
- (二)转移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
- (三)对过错案件的申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案件承办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六十四条** 给予许可过错责任人行政处分,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行政许可△ 规定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管理方式 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开展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乡镇财政自建立以来，在规范乡镇政府财政收支管理、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多种原因，乡镇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及问题；同时，随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全面深化，乡镇财政收支范围及规模都将发生较大变化，现行乡镇财政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乡镇财政管理方式的改革已势在必行。

### 一、改革试点的指导思想

选择部分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和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方式，试行“乡财县管乡用”，规范乡镇财政收支，缓解乡镇财政困难，防范和化解乡镇债务风险，维护农村基层政权正常运转和社会政治稳定。

### 二、改革试点的基本原则

(一)以县为单位，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由试点县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在全县所有乡镇按要求进行试点。

(二)预算管理权不变。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乡镇政府在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

(三)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乡镇财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归乡镇，资金结余归乡镇所有，乡镇原有的各项债权债务仍由乡镇享有和承担。

(四)财务审批权不变。属于乡镇财权和事权范围内的支出，仍由乡镇按规定程序审批。

### 三、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以乡镇为独立核算主体，实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财政管理方式，由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

(一)预算共编。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乡镇财力实际，兼顾需要与可能，明确预算安排顺序和重点，提出指导编制年度乡镇财政预算的意见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意见向乡镇下达编制年度预算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乡镇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指示，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乡镇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需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二)账户统设。取消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代理

乡镇财政总会会计账务,核算乡镇各项会计业务。相应取消乡镇财政在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所有账户,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在各乡镇金融机构统一开设县财政专户分账户。分账户设“结算专户”、“工资专户”、“支出专户”三类。乡镇所有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上级部门补助收入等先缴入“结算专户”,其中应上缴财政收入通过“结算专户”上缴县国库。对原已直接上缴县国库的乡镇收入仍维持直接上缴县国库的办法。乡镇所有工资性支出通过县国库或“结算专户”直接拨到“工资专户”,专用于乡镇人员工资和民政定补人员补助的发放。工资以外的其他支出通过县国库或“结算专户”拨到“支出专户”,由乡镇按规定开支。

#### (三)集中收付。

收入管理程序: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就地缴入县国库或“结算专户”,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根据乡镇收入类别,分别进行核算。

支出拨付程序:以乡镇年度预算为依据,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工资性支出根据年度预算每月从县国库或“结算专户”直接拨入“工资专户”,并委托银行统一发放到个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费支出,先由财政所提出用款计划,经乡镇领导签批后报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根据预算额度从县国库或“结算专户”拨付到“支出专户”,由乡镇按规定使用。为方便乡镇及时用款,各地可建立公务费支出备用金制度。村级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县乡财政部门拨入村级资金专户。农业税附加等属于村级收入的资金,推行“村财乡管”制度,由乡镇财政部门、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审核监督,确保村级资金专款专用。

(四)采购统办。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上的乡镇政府采购项目,由乡镇财政所提出申请和计划,经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按照预算审核后,交县采购中心(尚未成立采购中心的交县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办理,采购资金由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会计核算中心)直接拨付供应商。

(五)票据统管。乡镇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农业税税收凭证等,以管理权全部上收到县级财政部门,实行票款同行,一票管收,严禁坐收坐支,严禁转移和隐匿各项收入。

#### 四、改革试点的配套措施

(一)合理确定乡镇事权和收支范围。根据公

共财政改革的要求,合理划分试点县县、乡两级事权,明确各自责任。同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乡镇与县(市、区)收入范围,赋予乡镇相应的财权,从财权上保证乡镇履行事权所必需的财力。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实行“乡财县管乡用”后,试点县应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乡镇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证财政体制良性运转,促进县乡经济的发展。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对乡镇财政收支和管理实施动态综合考核,从机制上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自求平衡的积极性。

(三)规范乡镇财政支出管理。统一工资和补贴发放标准。根据乡镇收支规模和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公务费定额。明确乡镇支出范围,健全各项开支标准,完善财务审批程序。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证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严格控制会议、招待、小车、电话等费用开支,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清理乡镇财政供给人员。严格乡镇人员编制管理,严禁超编进人,严禁在编制外使用人员,属于清理清退范围的各项超编人员,不在编人员和自聘人员财政不得供给经费。撤乡并镇和乡镇机构改革的分流人员,要单独造册,明确到人。

(五)核实乡镇各项债权债务。全面清理乡镇银行账户和票据,摸清乡镇收入家底。认真清理核实乡镇债权债务,并逐一登记造册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严禁新增负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消化现有债务,财力允许的乡镇,在确保人员工资和必要的运转经费的前提下,应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 五、改革试点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进行。2005年,选择宾阳县、阳朔县、上思县、合山市、南丹县和天等县作为试点县,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

(二)改革试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各县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完善措施,严明纪律,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完善改革办法。

(三)各试点县(市)应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主题词:财政 制度 改革 意见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三条**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2 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

管辖不明确的案件，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第四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六条** 抗拒、阻碍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

规定给予处罚。

抗拒、阻碍其他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报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3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年内3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条**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的,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物品的提取、发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本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

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六)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运通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八)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

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1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拆、交付、投送、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三)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五)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六)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二)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定期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规定定期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五)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六)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七)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八)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九)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二)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三)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一)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二)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后1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第三十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第四章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三十四条** 海关立案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海关调查、收集证据时,海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收集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海关应当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条** 海关依法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应当在隐蔽的场所或者非检查人员的视线之外,由2名以上与被检查人同性的海关工作人员执行。

走私嫌疑人应当接受检查,不得阻挠。

**第三十六条** 海关依法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应当制作检查、查验记录。

**第三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当制发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海关应当在法定扣留期限内对被扣留人进行审查。排除犯罪嫌疑或者法定扣留期限届满的,应当立即解除扣留,并制发解除扣留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下列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一)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二)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三)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扣留的其他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第四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案件调查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但复议、诉讼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扣留:

(一)排除违法嫌疑的;

(二)扣留期限、延长期限届满的;

(三)已经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扣留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应当制发海关扣留凭单,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可以加施海关封志。加施海关封志的,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

海关解除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扣留,或者发还等值的担保,应当制发海关解除扣留通知书,海关解除担保通知书,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保管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海关查询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权利和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法嫌疑人、证人必须如实陈述,提供证据。

海关查询违法嫌疑人或者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应当场交其辨认,没有异议的,立即签字确认;有异议的,予以更正后签字确认。

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海关查询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关或者海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四十四条** 海关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拍摄、复制,并可以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

海关收集物证、书证,应当开列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海关收集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并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五条** 根据案件调查需要,海关可以对有关货物、物品进行取样化验、鉴定。

海关提取样品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到场的,海关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提取的样品,海关应当予以加封,并由海关工作人员及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化验、鉴定应当交由海关化验鉴定机构或者委托国家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

化验人、鉴定人进行化验、鉴定后,应当出具化验报告、鉴定结论,并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六条** 根据海关法有关规定,海关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海关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应当出示海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烂、易失效、易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有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要求海关工作人员回避。

##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同一当事人实施了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对走私行为的规定从重处罚,对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再另行处罚。

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批货物、物品分别实施了2个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依照本实施条例分别规定的处罚幅度,择其重者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走私被判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2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海关对当事人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实施的2个以上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可以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2个以上当事人分别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分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2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应当制发1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区别情况对各当事人分别予以处罚,但需另案处理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的,海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正本张贴在海关公告栏内,并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第五十六条** 海关作出没收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海关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第五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海关应当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

对原法人、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依法追缴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八条** 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应当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

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应当及时解除其担保。

**第五十九条**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前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在出境前未缴清上述款项的,应当向海关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未提供担保,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境。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根据海关法规定,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

输工具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海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海关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应当及时通知收缴罚款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予以收缴: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散发性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或者携带数量零星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依法应当没收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作为当事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走私违法事实基本清楚,但当事人无法查清,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的;

(五)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当予以收缴的其他情形的。

海关收缴前款规定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应当制发清单,由被收缴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被收缴人无法查清且无见证人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或者海关决定没收、收缴的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设立海关的地点”,指海关在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海关监管区设立的卡口,海关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的卡口,以及海关在海上设立的中途监管站。

“许可证件”,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当事人应当事先申领,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进

口或者出口的证明、文件。

“合法证明”，指船舶及所载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依照国际运输惯例所必须持有的证明其运输、携带、收购、贩卖所载货物、物品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单证、运输单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物品”，指个人以运输、携带等方式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包括货币、金银等。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视为货物。

“自用”，指旅客或者收件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旅客或者收件人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确定的正常数量。

“货物价值”，指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物品价值”，指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进口税之和。

“应纳税款”，指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指专为走私而制

造、改造、购买的运输工具。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六十五条** 海关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六十七条** 依照海关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本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外贸 海关 处罚 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已经

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

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

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企业 治安 保卫 条例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已经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世界博览会标志的保护,维护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世界博览会标志,是指:

(一)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下同)、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二)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三)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名称、会徽、会旗、吉祥物、会歌、主题词、口号;

(四)国际展览局的局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是指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和国际展览局。

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为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世界博览会标志的权利人。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和国际展览局之间关于本条例第二条第(四)

项规定的世界博览会标志的权利划分,依照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申办报告》、《注册报告》和国际展览局《关于使用国际展览局局旗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

(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

(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七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应当将世界博览会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第八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货物禁止进出口。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海关保护的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

**第十三条**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世界博览会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保护 条例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第 24 号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附件业已修订,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1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商 务 部 部 长:薄熙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中低产农田改造
2. 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水果、茶叶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生产
3. 糖料、果树、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技术、新品种(转基因品种除外)开发、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
8. 天然橡胶、剑麻、咖啡种植
9.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
11.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 二、采掘业

-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
-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
-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煤炭及伴生资源勘探、开发
6. 煤层气勘探、开发
7.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采、选矿(限于合资、合作)
8.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9. 铜、铅、锌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0. 铝矿勘探、开采(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11. 硫、磷、钾等化学矿开采、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食品加工业

1. 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功能食品开发
3.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的开发、生产
4. 婴儿、老年食品及功能食品的开发、生产
5. 乳制品生产

## 6.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

## (二)烟草加工业

##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 2. 造纸法烟草薄片生产

## (三)纺织业

##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2.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 (四)皮革、皮毛制品业

## 1. 猪、牛、羊蓝湿皮新技术加工

##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 (五)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 1. 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 (六)造纸及纸制品业

## 1. 按林纸一体化模式建设的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限于合资、合作)

## 2. 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 (七)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 2. 重交道路沥青生产

## (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生产

## 2. 年产60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 3. 乙烯副产品C5—C9产品的综合利用

## 4. 大型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乙烯法)

## 5. 有机氟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氟产品除外)

## 6. 苯、甲苯、二甲苯、乙二醇等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生产

## 7.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A、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

## 8. 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66盐生产

## 9.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 1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

## 11. 精细化工: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

## 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 12. 纺织及化纤抽丝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 13.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助剂生产

## 14.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 15. 高性能涂料生产

## 16.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 17.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 18. 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

## 1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 20. 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 21. 生物肥料、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复合肥料生产

## 22. 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药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 23. 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

## 24.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 2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 (九)医药制造业

## 1. 我国专利或行政保护的原料药及需进口的化学原料药生产

## 2. 维生素类:烟酸生产

## 3. 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生产

## 4. 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 5. 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生产

## 6.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生产

## 7.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生产

## 8. 基因工程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

## 9.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 10. 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 11.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 12. 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

## 13. 中药材、中药提取物、中成药加工及生产(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 14. 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生产

## 15. 兽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1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开发与生产

## (十)化学纤维制造业

##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年产5000吨及以上功能化环保型氨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等高新

技术化纤生产

2. 粘胶无毒纺等环保型化纤的生产

3. 日产500吨及以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聚癸二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生产

(十一)塑料制品业

1. 聚酰胺保鲜薄膜生产

2. 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

3.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日熔化500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2. 日产2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限于中西部地区)

3. 年产1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生产

4. 年产50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

5.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6. 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生产

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

8.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9. 非金属矿深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冶炼(限于合资、合作,在西部地区外商可独资)

2.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铋化合物生产

3.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4. 稀土应用

(十五)金属制品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2.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

3.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

产

(十六)普通机械制造业

1.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

2.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接生产设备制造

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4.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5.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6.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7.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十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花卉、牧草、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运输、加工的新技术、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2. 设施农业设备制造

3. 农业、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发动机设计与制造

5.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6. 农用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7.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8. 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9.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10. 长距离调水工程的调度系统设备制造

11. 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12. 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设备、贴标机等关键设备制造

13.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4. 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15. 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1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制机制造

18. 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9.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计与制造

20.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21.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火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22. 铁路大型施工及养护设备设计与制造
  23. 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24. 城市环卫特种设备制造
  25. 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26. 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27. 8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
  28. 年产30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万吨及以上尿素、45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
  29. 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制造
  30. 薄板连铸机制造
  31.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32.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33. 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34. 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35. 电子内窥镜制造
  36. 具有高频技术、直接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80千瓦及以上医用X线机组制造
  37. 高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装置(MRI)的制造
  38. 单采血浆机制造
  39. 全自动酶免系统(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功能)设备制造
  40.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41. 中药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42.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制造
- (十八)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 1. 汽车整车制造(包括研发)
  2. 汽车发动机制造(包括研发)
  3.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盘式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自动变速箱、柴油机燃油泵、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液压挺杆、组合仪表
  4.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含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5.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制造
  6.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 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 线路、桥梁设备设计与制造, 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 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7.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设备: 地铁、城市轻轨的动车组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
  8. 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9.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10.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1.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2.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3.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14. 船舶低速柴油机的曲轴设计与制造
  15.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6. 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17. 玻璃钢渔船、游艇制造
- (十九)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火电设备: 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机组、大型燃气轮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设备, 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CCC)、增压循环硫化床(PFBC)、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30万千瓦大型循环流化床(CFB)锅炉(限于合资、合作)
  2. 水电设备: 1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3. 核电机组: 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4. 输变电设备: 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直流输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 (二十)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发声设备制造
  2.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中高分辨率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生产
  3.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LCOS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4.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数字广播电视演播

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

5. 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6.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制造

7.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8.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9.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10.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

11.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12.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

13. 无汞碱锰电池、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圆柱型锌空气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生产

14.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15. 只读类光盘复制和可录类光盘生产

16.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7.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

18.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19. 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20.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1.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22. 光纤预制棒制造

23. 622兆比/秒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4. 10兆比/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25. 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6. 光交叉连接设备(OXC)制造

27. 异步转移模式(ATM)及IP数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8. 移动通信系统(含GSM、CDMA、DCS1800、DECT、IMT2000等)手机、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制造

29.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30.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

作)

(二十一)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3.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水质及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6.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生产

7.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制造

8.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与售后服务

(二十二)其他制造业

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 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2. 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3.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4.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5.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7.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8. 城市供水厂建设、经营

五、水利管理业

1.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3.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5.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6. 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7.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 8.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 10.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11.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

12.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13.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 七、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 八、房地产业

1.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

#### 九、社会服务业

(一) 公共设施服务业

1.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2. 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3. 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二) 信息、咨询服务业

1.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2. 会计、审计

####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 老年人、残疾人服务

####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2.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4.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5. 海洋监测技术

6.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7.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8.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9.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10.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1. 研究开发中心

12.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 十三、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目

##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粮食(包括马铃薯)、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 二、采掘业

1. 钨、锡、锑、钼、重晶石、萤石等矿产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2.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3. 金刚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4. 特种、稀有煤种勘查、开发(中方控股)

5. 硼镁石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6. 天青石开采

#### 三、制造业

(一) 食品加工业

1. 黄酒、名优白酒生产

2. 外国牌号碳酸饮料生产

3.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生产

4. 油脂加工

(二) 烟草加工业

1. 卷烟、过滤嘴棒生产

(三) 纺织业

1. 毛纺、棉纺

2. 缫丝

(四) 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五)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1. 炼油厂建设、经营

(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离子膜烧碱生产

2. 感光材料生产

3. 联苯胺生产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 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 苯乙酸,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黄樟脑, 异黄樟脑, 醋酸酐)

5.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6. 硼镁铁矿石加工

7. 钼盐生产

(七) 医药制造业

1. 氯霉素、青霉素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喹酸生产

2. 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

生素 C、维生素 E 生产

3. 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生产

4. 成德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5. 血液制品的生产

6. 非自毁式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生产

(八)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

2. 单线能力在 2 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3. 日产 400 吨以下纤维及非纤维用聚酯生产, 氨纶生产

(九) 橡胶制品业

1. 斜交轮胎、旧轮胎翻新(子午线轮胎除外)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十)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 普通机械制造业

1. 集装箱生产

2. 中小型普通轴承制造

3. 50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制造

2.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3. 320 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 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以发电为主的常规燃煤电厂的建设、经营(小电网除外)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3. 水上运输公司

\*4.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5.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6. 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7. 电信公司

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 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 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2. 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

\*3.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

4. 商品拍卖

\*5. 货物租赁公司

\*6. 代理公司(船舶、货运、外轮理货、广告等)

\*7.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8. 对外贸易公司

七、金融、保险业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2. 保险公司

\*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

5. 外汇经纪

\*6. 保险经纪公司

八、房地产业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3.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九、社会服务业

(一) 公共设施服务业

1. 大中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二) 信息、咨询服务业

1. 法律咨询

2.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十、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十一、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

1. 高中阶段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电影制作(中方控股)

十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1.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十三、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开发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 二、采掘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2.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 食品加工业

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 (二) 医药制造业

1. 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加工(麝香、甘草、黄麻草等)

2.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

## (三)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

## (四) 武器弹药制造业

## (五) 其他制造业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脱胎漆器生产

4. 珐琅制品生产

5. 宣纸、墨锭生产

6.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电网的建设、经营

## 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邮政公司

## 六、金融、保险业

1. 期货公司

## 七、社会服务业

1.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2. 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经营

3. 社会调查

4.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5. 色情业

## 八、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 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机构

2.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4. 新闻机构

5.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6. 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及播放公司

7. 电影发行公司

8. 录像放映公司

## 九、其他行业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 十、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注: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标\*的条目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有关,具体内容见附件。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附件

## 一、鼓励类

1.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2.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限于合作

3.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4. 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

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作

5. 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超过50%

6.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7.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外资比例不超过

50%；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8.公路货物运输公司；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9.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限定条件见限制类第(五)

10.会计、审计；限于合作、合伙

## 二、限制类

(一)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二)水上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三)铁路货物运输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49%；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7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四)电信公司

1.增值电信、基础电信中的寻呼服务；自2001年12月11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30%；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不超过49%；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50%

2.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自2001年12月11日起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25%；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外资比例不超过35%；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49%

3.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国际业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25%；不迟于2006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35%；不迟于2007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49%

(五)商品交易、直销、邮购、网上销售、特许经营、委托经营、销售代理、商业管理等各类商业公司，以及粮、棉、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汽车、原油、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建设、经营

1.佣金代理、批发(不包括盐、烟草)；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可达50%，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原油；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不迟于2006

年12月11日允许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

2.零售(不包括烟草)；允许外商投资，但不允许经营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成品油；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可达50%，允许经营书报杂志；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允许经营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不迟于2006年12月11日允许经营化肥。经营产品包括汽车(不迟于2006年12月11日取消限制)、书报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烟草、棉花的超过30家分店的连锁店不允许外方控股

3.特许经营和无固定地点的批发、零售；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商投资

(六)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中方控股

(七)货物租赁公司；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八)代理公司

1.船舶；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货运(不包括邮政部门专营服务的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速递服务不超过49%)；不迟于2002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3.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4.广告；外资比例不超过49%；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九)保险公司

1.非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1%；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2.寿险保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

(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证券公司；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1/3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不超过33%；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49%

(十一)保险经纪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不迟于2004年12月11日允许外资比例达51%；不迟于2006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

(十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不迟于2003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2005年12月11日允许外方独资